

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

2019年陕西省第六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



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
CHINA CYBERSECURITY WEEK

网络安全是共同的而不是孤立的。维护网络安全是全社会共同责任，需要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广大网民共同参与，共筑网络安全防线。

网络安全为人民也靠人民。人民是推动网信事业发展的力量之源。集聚人民群众的智慧，建设良好的网络生态，从而推动我国网信事业发展。



网上贷款骗局特点

- 贷款前收取手续费及利息费用，且要求汇钱至个人银行账户；
- 网上宣传，网站规模较小，一般为个人建立的二级网站，只有手机号码，无正规的联系方式；
- 在工商部门的网站上无法查阅公司相关信息；
- 网站的图片多是盗用现有知名贷款网站的图片；
- 拥有自己的虚拟电话银行系统，但无法通过正规渠道查证；
- 建设与正规贷款网站名字极为相似的网站和虚拟系统来张罗生意；
- 一般放贷条件容易，无需抵押担保；
- 利用手机绑定电话银行骗取保证金。



防范网上贷款骗局

- 在校生要以学业为重，积累知识，切不可铺张消费、创业资金周转等为由进行网贷，谨防“力不能及”，严重影响学业的同时也加重家庭负担；
- 如果实在需要贷款，一定要和家长商量好再做决定，可以选择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、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，或到正规银行机构、信用社机构办理贷款，并且要仔细阅读贷款合同，如果有不合理的地方要及时问清楚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；
- 按时还款，培养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。贷款后一定要做到按时还款，否则拖延还款会造成更大的损失；
- 网络贷款勿图省事贪便宜，勿轻信“贷前费用”，低息背后，谨防高额服务费，分期还的少，其实是高利贷。



《网络安全法》

网络安全法买卖交换个人信息属侵权，贩卖50条可入罪

个人信息有了“保护伞”

新媒体发布有了规矩

贩卖50条个人信息可入罪

新媒体纳入互联网新闻管理



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

1

个人信息有了“保护伞”

-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其收集的个人信息；
- 中介买卖交换个人信息也算侵权；
- 提供个人信息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可入刑。

2

新媒体发布有了规矩

- 微信公众号、网络直播等纳入互联网新闻管理范畴；
- 采编发布、转载等需取得相应许可；
- 未经许可或超范围开展信息服务活动的，最高罚3万元。

3

贩卖50条个人信息可入罪

- 对于刑法相关规定中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，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入罪10种情形，包括非法获取、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、通信内容、征信信息、财产信息50条以上的；
- 非法获取、出售或提供住宿信息、通信记录、健康生理信息、交易信息等可能影响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500条以上的；
- 非法获取、出售或提供前两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5000条以上的；
-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等。

4

新媒体纳入互联网新闻管理

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采编、发布、转载、删除新闻信息，干预新闻信息呈现或搜索结果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。并明确，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，由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网信办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
网络安全 国家放过哪些大招？



网络空间正全面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，但安全问题不容忽视。除了正在征求意见的“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”外，我国近年来出台不少法律法规和文件，放出大招，打造安全稳定的网络空间。

国家安全法：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

2015年7月通过的国家安全法明确规定：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，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，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，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、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；加强网络管理，防范、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、网络入侵、网络窃密、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、安全和发展利益。

网络安全法：网络领域的基础性法律

2016年11月通过的网络安全法是我国网络领域的基础性法律，明确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，打击网络诈骗。该法已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》：为儿童个人信息提供全方位保护

2019年8月23日，国家网信办发布《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》，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儿童网络保护的立法，具有里程碑意义。《规定》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、发布、传播侵害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信息，确定了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的具体原则，以及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，为儿童个人信息提供了全生命周期的保护。该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

网络安全知识

网络安全问题无处不在，我们怎样才能保障自己的财富安全？

互联网所带来的不仅是生活的便利、多姿多彩的娱乐方式以及全新的信息获取工具，还有各种千奇百怪，光怪陆离的内容，也包括网络诈骗内容，如钓鱼网站、垃圾短信、垃圾电话、虚假QQ群、虚假客服等，网络诈骗从业者也会利用互联网工具，来达到欺骗用户，骗取钱财的目的。那么我们应该怎样防止被骗？

一、谨防朋友圈泄密

大家在发朋友圈时最好模糊时间、地点、人物等敏感信息，晒生活秀工作一定要谨慎，别让朋友圈泄露了你的秘密。

二、谨防聊天工具“好友”骗局

当遇到好友通过聊天工具向你借钱或推荐各类金融类产品时，务必通过电话或当面确认谨防上当受骗。

三、谨防红包陷阱

遇到需要输入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银行账户等个人隐私信息的红包时，一定要提高警惕，那很可能是骗取钱财和个人隐私的假红包。

四、不可传播谣言

网络造谣，盲目传播虚假信息等行为都触犯了法律，不要在微博、聊天工具、论坛等网络社交平台散布谣言，做到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。

最后，遇到网络诈骗，应该时刻保持一颗“去伪存真”的心，一旦遇到虚假宣传或不实信息，应该第一时间通过正规渠道查明真伪，保证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。